

节能减排贵在“六个坚持”

■ 广东省财政厅

改革开放以来,广东省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同时也面临着资源紧缺和环境污染的严峻形势。加快产业结构调整,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从根本上缓解制约经济可持续发展的能源资源环境约束,成为广东经济发展亟待破解的首要难题。对此,广东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把节能减排工作作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战略任务。在政府主导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节能减排机制框架下,主要实行了“六个坚持”,以确保节能减排任务的完成。

一、坚持建立健全节能减排制度体制

一是出台了节能法规制度。继2001年制定了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将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5000吨标准煤以上、10000吨标准煤以下的用能单位列为省重点用能单位,加强监督管理之后,又于2003年5月出台了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从合理使用能源、节能技术进步、节能管理等方面对相关主体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二是开展产业结构调整统一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2003年广东省编制了九大工业产业发展规划,引导和推动全省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编制了广东省2006—2020年环境保护规划、广东省环保产业“十一五”规划等,加强了对全省环境保护的总体规划。三是出台推进节能减排政策措施。组织制定了钢铁、石化、建材、电力等重点耗能行业重点耗能产品的强

制性能耗限额标准,制定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与审查办法。四是建立和落实节能减排分级管理体制,建立节能减排工作问责制,完善干部政绩考核体系。

二、坚持优化发展降低能耗和污染排放总量

一是大力推进工业产业结构调整。2003年通过开展工业九大产业竞争力研究,制定了大力提高工业产业竞争力和2005—2010年工业九大产业发展规划,大力推进工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产业结构优化升级。2003—2006年,工业九大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27.9%,高于规模以上工业增幅0.9个百分点。二是加快发展能耗低的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制订并实施2005—2020年广东省信息化发展纲要、关于加快服务业发展、改革和大力发展现代流通业的意见,积极推进低能耗、低污染产业的发展。2006年,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超过3000亿元,约占规模以上工业的28%;第三产业增加值10967亿元,占全省GDP的42.2%,比全国平均水平高出2.7个百分点。三是严格执行环保标准。将环保标准作为项目核准的强制性门槛之一,根据环境容量和总量控制制订区域产业发展目录,制订相关政策和加强产业引导,提高产业发展的环保准入门槛,鼓励发展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资源能耗低、环境污染少的新型产业。四

是严格执行环评(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即一切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基本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的设施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对不符合产业政策、发展规划、重要生态功能区要求及清洁生产要求,达不到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目标的项目,一律不予批准建设。五是深入实施环保规划优化产业布局。严格落实生态功能分区控制,将生态功能分区作为开发建设的重要依据,严禁在饮用水源地、环境敏感地区和生态脆弱地区建设重污染项目;做好产业转移园区的环境保护规划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防止污染向山区和农村转移。

三、坚持依靠重点环保工程削减污染排放总量

广东省以推进治污保洁和珠江综合整治两大工程为抓手,重点抓好电厂脱硫和污水处理厂建设,加强全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一是控制火电行业二氧化硫排放,实施广东省燃煤燃油电厂脱硫工程实施方案,对单机12.5万千瓦及以上火电机组和热电联产机组强制在2008年前安装脱硫设施,所有新建、改建和扩建电厂都要配套建设烟气脱硫装置并确保正常运行。截至2007年6月底,全省已建成烟气脱硫的火电机组装机容量1913万千瓦,二氧化硫年削减能力达

50万吨。二是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设施建设,加强污水管网配套及对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的管理。将污水处理厂作为重点污染源强化监管,督促完善处理工艺,强化内部管理。三是在全省电力、石油化工、建材、钢铁、纺织、造纸等重点耗能行业挑选了近千家企业,实施“双千节能行动”;对化学纸浆等八大重污染行业实施“统一规划、统一定点”,全部进入定点工业基地生产经营,强化工业污染防治。四是逐步建立和完善重点工程项目的动态调度和监督管理制度,确保列入规划的项目按时开工、保证质量、正常运行,切实发挥治污效益,削减污染排放总量。

四、坚持淘汰落后产能腾出污染物排放总量

近年来,广东省把调整产业结构与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有机结合起来,以产业规划、结构调整方案为主要依据,通过关、停、并、转加快高耗能、高污染产业的退出,减少能源消耗和污染物的排放。一是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加大强制淘汰污染严重企业和落后生产能力、工艺、设备与产品的力度;加快淘汰能耗高、污染重的小型发电机组,暂停没有完成落后机组关停计划的地区和企业火电项目审批。二是依法关闭污染严重的小造纸、小化工、小印染、小农药、小酿造企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加快形成环境友好型产业体系。近几年,广东省共淘汰落后钢铁企业23家,产能1000万吨;落后水泥生产线66条,产能900万吨。2006年,全省高耗能工业占全部工业的比重仅为15.8%,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全省淘汰关闭污染严重企业1008家,关停违法排污企业2100多家,限期整改8200多家。

五、坚持依靠科技进步推进节能减排

一是加强节能减排新技术的攻关和突破。将节能减排领域的共性和关键性技术纳入科技开发计划和产业发展计划,大力推进治污技术的研究开发和自主创新。二是支持科研单位和企业积极研发制造节能、节水、节材、低耗环保型装备,研发提高产品质量及产品附加值的技术工艺。为此,“十五”期间,省财政安排了3000万元支持传统产业49个清洁生产项目的科研开发。三是大力推广应用节能减排的新技术新工艺。把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列为重点扶持专题,推进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引导企业采用有利于节能减排的技术设备。2004—2005年,省财政安排2000万元用于支持节能冰箱、智能照明、高效节能冷凝技术等节能和新能源技术的开发和产业化。2006年,大幅度增加省挖潜改造资金4500万元,引导社会投入将近7亿元,支持了40个节能工程项目。四是在全国率先对清洁生产企业进行奖励。“十五”期间省财政对清洁生产企业每家给予5万元的奖励,激发企业开展清洁生产的积极性。

此外,坚持强化污染源监管,控制节能减排总量。

围绕“六个坚持”,广东省财政不断加大了对节能减排的投入力度。一是支持污染源综合整治。省财政每年安排环境保护专项资金4.2亿元支持水污染防治、治污保洁工程和珠江流域水质保护。2002—2006年省财政共安排污水处理厂建设补助资金8.96亿元,并带动地方配套资金及社会资金投入60亿元。二是支持产业优化升级和经济结构调整。从2003年开始连续5年,省财政每年新增安排2亿元专项资金,支持装备制造业技术改造和技

术创新项目;每年安排结构调整专项资金2亿元,支持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每年安排产业技术与开发2亿多元,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进步。从2005年开始每年安排3000万元,支持现代服务业和流通业发展。从2008年开始设立信息服务业专项资金,支持现代信息服务业关键共性技术和服务产品的开发和产业化。三是支持发展循环经济。2006—2007年省财政共安排4000万元,扶持了137个循环经济项目。“十一五”期间千家重点耗能企业将实现节能量1233万吨标准煤的目标。四是大力推广清洁生产和资源综合利用。2006年认定三批资源综合利用企业(项目)65个,减免所得税和增值税共2亿元;安排清洁生产奖励资金500万元,鼓励企业开展清洁生产。

在不断加大节能减排政府投入的同时,广东省还通过完善资金管理制度,加强绩效评价和追踪问效,确保政府投入资金的安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通过财政补贴、贷款贴息和以奖代补等方式,引导企业强化节能减排的主体责任,加大治污资金投入,提高节能治污水平。在财政资金的引导带动下,广东省一批大型企业积极开展节能减排工作,如广东韶钢集团近年来投资87亿元进行技术改造,通过引进国外先进技术节能减排,经济和社会效益明显。2006年省财政挖潜改造资金支持资源节约和循环经济技术的研发推广项目82项,财政补助7750万元,初步估算带动社会投入22.4亿元。

通过构建政府推动、市场调节、企业行动、公众参与的节能减排工作体系,广东省节能减排各项工作取得了成效,呈现出“二低一高”(低能耗、低排放、高增长)态势,促进经济社会转入科学发展的良性轨道。^⑤

责任编辑 周多多